

第一章

外企抢夺中国市场： 入世前究竟达到何种地步

其实在入世前已有大量的外资企业以各种形式进入到中国市场，但还有更大、更多的狼——外企云集在我们的国门外，和我们一样期待着我国入世的那一天。了解我国入世前的国际形势，更有助于了解我国入世之后可能面临的各种情形。

□ 外资‘入侵’的三大步

回顾过去自 1978 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吸收利用外资大体经历了三大步：

◎ 第一步（1978 年至 1985 年）起步阶段

我国政府于 1979 年 7 月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紧接着在 1979 年至 1980 年批准广东、福建两省对外经济活动可实行特殊灵活的政策和措施，开办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并给予吸收利用外资的优惠政策。这一阶段的特点是在外资总量上，对外借款占绝对优势。尤其在 1979 年至 1982 年总量指标中，对外借款所占比例高于 85%，而外商直接投资仅占不到 10%。投资主体也主要是港澳商家，项目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一般加工项目，还有宾馆、服务设施等第三产业。投资区域大都集中于广东、福建两省及沿海城市。这一时期累计吸收外资 200 亿元左右。

◎ 第二步（1986 至 1991 年）发展阶段

我国政府于 1986 年 10 月颁布了《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改善外商投资环境。次年 12 月制订了吸收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改善投资的产业结构。1988 年扩大开放辽东半岛、山东半岛以及建立海南特区。进而 1990 年决定开发和开放上海浦东新区。这一阶段吸收外资的特点为：生产型项目和出口型项目增加，宾馆、旅馆服务项目比重下降，利用外资的结构得到了大大的改善。投资地区和行业也扩大了，台商投资由小到大，逐渐占据了优势。从投资总体结构看，在此期间，对外借款依旧占优势地位，占 60%，外商直接投资所占比重上升到了 30%，1986—1991 年，累计吸收外资 570 多亿美元。

◎ 第三步（从 1992 年至今）高速增长阶段

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之后，开拓了对外开放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局面。国务院决定开放 6 个沿江城市，13 个内陆边境城市和 18 个内陆省会城市，从而全方位、多层次的扩大开放，改善投资环境，使吸收利用外资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在这一时期，吸收利用外资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1992 年至 1993 年，外资利用数额有一个明显的跃进，由 192 亿美元到 389.6 亿美元。至 1995 年达 481.33 亿美元，外商投资的上升势头迅猛，是始料不及的。除此以外，投资中资金、技术密集型大型项目明显增加；投资区域分布开始由沿海向

广大的中西部地区辐射 投资行业涉及国民经济许多部门 尤其是航空、运输、商业、保险、会计事务所等第三产业开始试点引进外商投资。大型跨国公司投资的增加,是我国利用外资开始进入成熟期的重要标志。近年来外资指标又有了一个新特征 外商直接投资的比重由 1997 年起一直在 70% 以上,1997 年为 71.28%,1998 年为 78.56%,1999 年为 78.55% 相应外商直接数额为 277.71 亿美元,339.46 亿美元,378.06 亿美元,改变了以前以借款为主的外资结构。

从十几年改革开放吸收利用外资的历史来看,整体上呈一个直接投资不断壮大,间接投资逐渐缩小的态势。

直接投资是指国外企业用自己的资金、技术来中国建立独资或中外合资企业,靠直接生产产品赚取利润。而间接投资一般是国外银行或金融机构或公司以贷款、投资基金、信托或债券的方式输出资本,并赚取相应利息收入。两种投资方式最根本的差别在于 直接投资是一种产业资本 它直接参与产品的生产 而间接投资是借贷资本 不直接参与产品生产过程。由此可见 直接投资可为我国带来资金的同时 还带来了我们所希望的技术、管理、营销渠道和国际贸易经验。但是直接引进投资必将在国内市场上做出一定的让步,并且承担外商冲击我国民族产业的危险。间接投资的好处是我国企业可以随心所欲地使用资金不受任何限制,但是有了钱并不等于有了一切 技术、设备、管理的水平上不去 没有直接投资匹配得好。况且间接投资使得我方背上了沉重的利息负担和国际金融市场汇率变动的风险。

分析得出,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各有利弊,不可偏废一方 但具体到我国现实情况 吸收利用直接投资可对我国民族

产业技术水平上台阶，开拓国际市场有很大的益处。

□ 跨国公司全面介入中国市场

1980年，在中国社会主义国家里，出现了解放后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中国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这也标志着国外企业重新进入了中国大陆内地。二十一年过去了，外企在华的直接投资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经历了巨大的变化：

◎ 外企投资总体规模由小到大，并继续扩大

外商直接投资金额从 1983 年的 6 亿美元到 1992 年的 110 亿美元，到 1995 年的近 380 亿美元，增幅之大实属罕见。截止到 2000 年，外国直接投资额达 2000 亿美元。

1978 年至 2000 年，我国累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 35.8 万个，协议外资金额 3957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254 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已开业超过 42 万家，就业人数达 2600 多万人。仅在 2000 年，我国就批准外商投资项目 37126 个，协议外资金额 910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 381 亿美元。外商投资项目平均金额逐年增加。

◎ 外企投资地区开始由沿海向内地延伸，形成了沿海、沿边、沿江和内陆地区多层次全方位的新格局

据统计到 2000 年底，来华投资的跨国公司中包括著名的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埃克森石油公司、福特公司、日本松下电器、三菱重工、德国大众汽车公司、荷兰飞利浦公司等。跨国公司之所以热心在华投资，主要是被中国的巨大市场所吸引，想借投资打开中国市场的大门。大型跨国公司资金雄厚，技术起点高，管理经营有经验，是我国企业的良好合作对象。但是这类大公司由于全球经营战略的考虑，一般偏向于采用独资经营的方式，这样可以保证其绝对的经营控制权，防止先进技术的泄漏。而我方要发展自己，必须在资金和技术这两个决定性和不可分割的因素上咬住不放。应当采用中方企业与外国大型跨国公司合资经营的方式来把中外双方利益捆绑在一起，解决资金和技术两方面的问题。如若放手让跨国公司为所欲为，我国民族产业便永无出头之日。

◎ 外商投资形式由“三来一补”向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海上石油开发等多样化发展

我国利用外资始于补偿贸易和加工装配业务。加工装配的产品基本上是劳动密集型产品，可以安排大量劳动力就业，是一种间接的劳务出口方式。它主要是利用国外的原材料加工生产，产品返销到国外市场，两头在外。但这种形式仅仅赚

取少量的加工费 只是加工增值的一小部分 给人一种打小工的感觉。生产的产品有不少是我国的传统出口商品，等于在国际市场上给自己制造竞争对手。为了改变企业为他人做嫁衣裳的生产格局，调整利用外资的产业结构，采用合资、合作等更深层次的合作形式，引导外资投向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的加工生产项目，一方面提高产品的加工深度，由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移，企业从粗放式劳动密集型向高技术产业发展。另一方面，使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结构过渡，发挥三资企业依靠科技进步的内在动力。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能够促使生产率成倍增长，在西方工业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中已占 20% 左右。目前，我国利用外资 2/3 集中在沿海省市，其中外商直接投资的占 4/5。在改革开放初期对沿海省市实行特殊优惠的政策是必要的，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采用宏观调控，引导外商投资逐步向中西部梯度转移，使产业结构的层次分布更为合理。中西部拥有丰富的矿产能源和资源、人力资源以及潜在的广阔市场，这是对外国投资者有强烈吸引力的。对于国外的跨国公司，其投资决策并不在乎于短期的市场和利润，更注重其长远利益。在一定程度上，我国在广大的中西部地区投资决策上与跨国公司有相一致的地方。在今后较长的时期，我国将重点建设中西部的资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跨国公司的投资将有助于我国更快地解决经济“瓶颈”问题。

◎ 外商投资领域由一般加工项目向各个产业行业进军

在 2001 年底，外资保险公司终于取得了在华经营的“通行证”，这标志着我国的主要投资领域基本都已对外商开放。截止 2000 年底，机械行业三资企业累计已达 2826 个 其中外商投资 35 亿美元 投资平均金额 300 万美元以上。1995 年，机电产品首次成为我国第一大类出口商品。但在 438.57 亿美元出口中 三资企业出口 206.18 亿，占全国机电产品出口的 47% 其中外商独资企业出口 88.26 亿美元 占三资企业出口的 42.8% 近两年多来 服务业外商投资迅速增长。在房地产、金融、保险、商业零售、外贸、咨询、会计事务所、信息服务所等部门都有外商投资企业。至 2000 年底，我国已批准 470 家外资银行代表处和 135 家外资金融机构。其中 外国银行分行 11 家 中外合资银行 5 家 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 4 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 1 家 已开业外资银行 123 家 共吸收存款 29.4 亿美元 另外 到 2000 年底外资银行累计向国内发放贷款 261 亿美元 其中 94% 向境内放款 6% 向境外放款。

◎ 外国投资公司由中小型企业为主逐步转向大型跨国公司为主

美国的《财富》杂志上被列为全球 500 家大公司中 已有将近一半来到了中国 其中中外合资企业占一半左右 中外合

作经营企业占 20% 外商独资企业占 20% 海上石油开发占 10%。

在这五个特点中，最根本的一点是国外跨国公司的介入，其他四点都依从于这个变化。由于跨国公司来华办厂投资，使得合作的项目不再局限于以往的加工工业和饭店业，在合作形式上自然就丰富起来。跨国公司由于技术成熟，资本雄厚 来华合作均是大型项目 比如将近 10 亿美元的摩托罗拉在天津的生产厂，因此近年来吸收利用外国资金看涨。跨国公司的经营对象范围广泛 从轻工业向重工业 从第二产业到第三产业 金融和保险 业务并不局限在沿海地区 所以跨国公司来华投资有遍布我国各省份的倾向。

以上我们考察了我们改革开放以来，吸收利用外资的历史及外资结构的特点及其变化。其中不难看出，在全部外资中 外商直接在华投资越来越占到主导地位 而间接投资也不再是主要方式 在外商直接投资中 跨国公司是主要的投资主体 这反映出我们改革开放也达到一定深入程度 外国主要商家已改变了过去的观望态度 积极行动起来 并且这种态势会持续下去。而我国在与跨国公司合作的时候，大都采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互利形式。

所以今后在谈论外资时，外商直接投资，跨国公司侵入，中外合资企业便成为了关键词汇，而三者的关系也就由以上说明相互紧密联系在一起。

□ 外企抢夺中国市场基础已打好

跨国公司自 1992 年起掀起对华的直接投资高潮，且呈现出来势猛、规模大、系统性强的特点。目前我国有些部门、行业或地区中外资比重过大，某种程度上已经起了垄断或控制作用。比如汽车行业中三资企业占 68% 电梯占 70% 彩色显像管占 65% ，程控交换机占 90% ，移动通讯设备电话占 80% 以上。如果把食品、化妆品、饮料加进去 可能对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和控制程度还要高。另外一些大型企业被外资控股，如我国最大的轴承厂——哈尔滨轴承厂外资控股 51.6% 我国最大的印刷机械厂——上海人民机械厂外商控股 60% ，化工行业一共有 59 家最大的重点厂 其中有 10 家外商控股超过 50% 以上。1992 年，香港中国策略投资公司以现金投入方式 成片(在泉州)成行业(在大连)收购国有企业，并获得 51%—55% 控股权，相对集中地形成啤酒和橡胶两大行业的垄断优势。另外，有些合资企业虽然中方占大多数股份 对合资企业有控股权 但由于产品的生产技术控制在外方手中等情况，被外方掌握了合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另据一项调查显示 在 67 家由大型跨国公司所投资的合资企业中，外方控股的 40 家 中方控股的 14 家 双方各控 50% 的 13 家。而且随着合资企业的发展，外方凭借其资金实力对前景看好的合资企业进行增资 逐步控股 中方则由于种种原因无法追加投资，逐步丧失合资企业中的控制权。

我国有关部门曾在 2000 年对外国在我国直接投资情况做过调查，为了让读者对我国利用外资的情况有一个整体了解，以下按我国主要产业部门为顺序做一介绍：

◎电力部门的外企布局

电力部门利用外商投资规模不甚大，项目也不多。据统计，电力部门合资总规模 530 万千瓦装机容量，共 8 个项目。8 个项目中有 7 个属于增产投资，即广东沙角 B 外商独资，合作期限 10 年，1988 年建成；广东沙角 C 中外合作项目，期限 20 年，1993 年开工；广东珠江 中外合作项目，合作期限 20 年，1993—1994 年投产；郑州热电厂 中外合作项目，期限 15 年；福建湄洲湾 外商独资，期限 20 年，1993 年开工；河南开封等。存量合资项目一个，即辽宁沈阳电厂 中外合资，期限 20 年。第三种类型为境外上市，已经批准的项目有：华北大唐、山东邹县、华联国际、山东华联德州。其中山东德州和华联国际二厂动用部分存量资产境外上市。

在电力部门中所谓增量投资，主要是外商用货币形态出资或独资，或与中方合资，兴建新厂。所谓存量投资，是指中方运用部分运行中电厂资产，吸收外商现金资本，共组合营公司，或扩大老厂规模，或维持原规模，但以前者为主。股权分配情况均为中方控股（3:7 左右），合作期限一般为 20 年，少数为 10—15 年。合作期满后无偿移交给中方，并且实行回报率控制。

电力部门利用外资方处于起步阶段，且无外商控股现象。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三：一是合资项目地区分配很不平衡，沿海

地区多 中部地区少 西部地区还是空白 且都是地方项目 中央项目一个没有。二是外汇平衡问题不易解决。三是合资谈判及后期管理缺乏统一章程，特别是对存量合资和境外上市缺乏统一的规范化的政策规定。

◎ 轻工业部门的外企布局

轻工业国内市场广阔 近年来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成交金额上百亿美元。我国轻工行业共 22 个行业，中小企业多，手工作坊为数也不少。总的来说是设备陈旧，管理落后，投入资金缺乏。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提高了产品的技术档次，形成一批新的产业，家电行业最为典型。但总的说来轻工业部门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以劳动密集型、低附加值型、污染型、高耗能型为主。近年来 外商对轻工业部门投资剧增 与全国总的趋势一样 外国大型跨国公司来势甚猛 而且纷纷选择各行业的骨干龙头企业 并加以控股。

在化妆品业 全行业 800 余家企业 合资者近 1/4 以江苏、广东、上海最多。外方有美国 P&G 英国的联合利华、旁氏 德国的威娜 日本的小林高丝娜丽丝等。合资企业的销售额已占行业的 1/2 左右。

在照明灯具业，2000 年时 全行业出口 25 亿美元 国际市场对我国白炽型灯具依赖度甚大。但现在行业中最好的企业均与外国跨国公司合资，如上海亚明，飞利浦（荷兰控股 60%），上海家宝（美方控股 60%），北京四通与日本松下合资，德国电气公司亦在寻找合资伙伴。整个行业面临被外国跨国公司吞并瓜分的危险。

陶瓷工业在西方发达国家如美国、德国，由于生产成本低，全行业亏损企业关门大吉，大量转移到中国。我国陶瓷工业亦面临着被外商控制的严峻局面。除发达国家跨国公司以外，港台商人也纷纷插足。仅香港李肇峰一家即在大陆建合资企业 30 余家，在香港包装上市筹资 40 亿元，在大陆投资 5 亿元。陶瓷工业为高污染产业，在中国生产成本仅为德国、美国的 1/10，我国此项传统产业因缺乏规模经济，竞争不过外国企业。

洗涤剂行业绝大部分厂家与外商合资，只有活力 28 坚持到最后，但终于在 1996 年初被外国公司招安。从此国产产品全军覆没。在北京、天津、广州、长沙、成都、昆明等大城市涌现了一批合资企业，如宝洁（美国）、花王（日本）、汉高（德国）、利华（英国），为了获得垄断利润，他们宁可采取亏本 3 年，也要挤占中国市场的策略。三资企业生产之产品，如碧浪、汰渍、宝莹、熊猫牌洗衣粉，从此纵横国内市场。

玻璃行业中全国五大排头厂家已合资 3 家，另外两家正在与外商谈判。合资企业产量计划，扩大到占全国玻璃产量的 1/3。

饮料业中，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外国跨国公司几乎已完全占据了国内饮料市场。

◎ 化工行业的外企布局

化工行业外商直接投资热主要发生在两个经济效益最好的行业，即轮胎业和纯碱业中，而轮胎业尤为典型。

轮胎业外商投资类型除了中策公司收购我国国有企业并包

装上市的类型以外，还有下述四种情形：

1. 引进外国先进技术条件苛刻，步履艰难。我国轮胎业在‘九五’期间引进意大利、英国、美国技术，技术水平目前在世界上属中档，现阶段世界上最先进的轮胎制造技术为日、美、法大跨国公司所拥有，很难引进。目前只有青岛橡胶二厂与法国米西林公司谈判，其他跨国公司一律不谈，不愿出让此种最先进技术。但是法国米西林公司条件苛刻：第一条，不允许青岛厂使用原来的‘黄海’商标，非使用‘米西林’商标不可；第二条，对方技术转让费索价很高，技术提成费竟占销售额 4%，商标使用费占销售额 1%；第三条，对我方固定资产评估偏低；第四条，拒不接受我国新税法（这种毫不尊重别国主权的做法简直欺人太甚）；第五条，不同意部分合资（子午胎部分）要求全厂合资。这些条件中方显然难以接受。

2. 购买国外破产企业设备，实际上是对方以设备入股。如大连厂与加拿大合资，效益欠佳，不能按约出口返销，加撤走资金，合资中止，企业亏损。

3. 假合资，即与我驻港机构合作，意在利用合资企业优惠政策。

4. 盲目上子午胎项目。子午胎国外规模经济产量为 500—1000 万条，而我国目前一般为 30 万条。轮胎行业于 1981 年由天津橡胶公司与加拿大、香港两公司首家成立天津国际轮胎联合有限公司以后，1992 年、1993 年出现合资高潮，至今有近 20 家企业与外商合资，且绝大多数由外商控股。

◎ 医药行业的外企布局

建国以来 我国医药工业发展成绩斐然 药品生产保证了人民的需要,在发展中国家首屈一指。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人民预期寿命已接近发达国家水平,民族医药工业发展功不可没。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产业,必须牢牢地掌握在国家手里 绝不能让外商资本操纵。因此 医药工业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必须谨慎从事 制订明确的特殊的政策 在这方面,我们要吸取发展中国家的教训。巴西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产业部门大多控制在外国大型跨国公司手中,医药工业也是如此。外资医药企业产品价格昂贵,老百姓买不起。

近年来 我国也出现了一股苗头 医药费用急剧上涨。有报道说 有人一次感冒 药费竟然要 300 多元钱。除有人钻公费医疗的空子之外 其主要原因 不是国产基本药品涨价 而是外资医药企业药品自由定价,随意涨价所致。同时进口药品价格昂贵,而医疗部门不顾患者和公费医疗单位的支付能力,胡乱开方,兜售合资企业药品和进口药品也是主要原因。从这里应引出两条利用外资的教训 第一 医药工业合资不能让外方控股 第二 合资企业在价格政策方面不能特殊 应与民族工业一律对待。

但是近年来医药部门十几家大型合资企业中,外商控股的竟有 8 家,如上海西门子医药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强生有限公司 西安杨森制药公司 中美史克制药公司 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 电子行业的外企布局

改革开放以来 全行业实际利用外资 20 亿美元 约占电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 1/3。同时我国电子工业对外商投资的依存度已达 33% 以上。

国外大型跨国公司加紧进入我国电子工业的某些新兴行业 趁我国在这些行业的民族工业尚未建立根基之际 抢先占领和垄断全国市场。如集成电路、计算机、移动通信市场等。某些跨国公司信誓旦旦要在中国大规模投资，建立生产和销售中心，以控制中国市场。如美国摩托罗拉公司的手提电话之生产 美国康诺公司的硬盘驱动器之生产 日本夏普公司的液晶显示器之生产。

外国公司利用资金优势兴办三资企业对国有企业实行兼并，极大损害了我方利益。他们通过在中国办合资企业挤垮国内有竞争力的产品 有的以控股或兼并方式合资 控制了企业的产供销，甚至收买了国优名牌商标使之成为国外公司加工厂。他们通过独资建厂靠其外国名牌和规模生产，与我国已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门类 如计算机 展开竞争 削弱我国产品的竞争力，挤占国内市场。由于合资企业因其产品有国际竞争力 效益好 外方为独占高额利润 施加压力收购中方股份。

在技术转让上 他们压制我国技术与产品的发展 我国发展到什么水平，就转让到什么水平。对关键基础技术更是采取封锁的态度 如 1 μ m 以下集成电路生产技术，在技术转让上长期谈判，拖延时间，使已引进的单位不能按预定进程发